

## 六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新疆佳创仁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新疆佳创仁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二氧化碳培养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力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30549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87.9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半自动轮转式切片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瑞沃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238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58.454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非接触式超声波细胞粉碎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小美超声仪器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617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14.1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佳创仁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2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